

**2023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）资金
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（2023-2025年）**

项目名称	广东茂名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				
所属专项	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自然资源部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自然资源厅	具体实施单位	茂名市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总投资	59347.81			
	中央资金	30000			
	地方资金	23837.81			
	社会资本	5510.00			
总体目标	<p>工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土地资源损毁、地质环境隐患、植被丧失和退化、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。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1083公顷、修复废弃矿山（矿点）数量57个。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81.76万人，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12.8%，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不低于70%，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30%，实施区域及周边生态质量提升，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（ha）	≥1083	
			修复废弃矿山（矿点）数量（个）	≥57	
			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（处）	≥15	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ha）	≥13.8	
			林地提质改造面积（ha）	≥664	
			新增湿地面积（ha）	≥91	
			新增林地面积（ha）	≥148	
			土地复垦面积（ha）	≥324	
	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
				植被成活率（%）	≥70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（%）	100		
	成本指标	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/ha）	≤5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≥81.76	
		生态效益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≥12.8	
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（%）			≥70		
经济效益		土地复垦利用率（%）	≥30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	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		